

膜屋面雨棚单体二及单体三工程专业分包

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: GZS-2023-0267-1

一. 招标条件

本项目由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（海南）工程有限公司海口新海港和南港“二线口岸”（货运）集中查验所建设项目实施，资金已落实，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. 概况与招标范围

(1)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：

项目概况：为满足海口新海港和南港“二线口岸”（货运）集中查验所建设项目工程专业分包需求，对建筑工程专业分包进行公开招标。

招标范围：海口新海港和南港“二线口岸”（货运）集中查验所建设项目膜屋面雨棚单体二及单体三工程专业分包。

(2)实施周期：

以甲方现场实际要求及总体施工计划要求为准；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实际要求及总体施工计划要求为准。

(3)其它具体情况详见GZS-2023-0267-1招标编号招标文件。

三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(1)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(2)资质要求：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在中铁广州工程局注册合格劳务企业的单位，在其企业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参与项目投标。

(3)财务要求：

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、破产或其他关、停、并、转状态；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；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；

(4)业绩要求：

具有类似施工业绩，投标时须提供有效合同的复印件；

(5)信誉要求：

合同履约率100%；

(6)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，其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，都不得在本项目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；

(7)所有入围单位若要承揽本项目工程，必须满足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准入要求方可承建工程项目。

四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时间:2023年12月08日

招标文件发售结束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
请投标人于北京时间2023年12月08日下午15时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时，在鲁班平台劳务频道线上参与投标响应并购买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，售后不退。只接受银行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，不得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办理；汇款时须备注“新海港GZS-2023-0267-1标书费”，电子版银行回单须发送至招标人电子邮箱。

五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 2023年12月28日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 2023年12月28日15时00分 (北京时间)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: 招标实施单位地址，递交方式: 详招标文件。

线下开标需按要求递交密封书面纸质版标书，如未递交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六. 开标

招标人: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（海南）工程有限公司

开标时间: 2023年12月28日 15:00

开标地点：海口新海港和南港“二线口岸”（货运）集中查验场所建设项目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金沙湾四路与滨海大道交汇处南100米海口新海港和南港“二线口岸”（货运）集中查验场所建设项目

邮编：570300

联系人：廖梦娜

电话：19983459622 传真：/

电子邮件：1733423501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（非转汇行）

账户名：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（海南）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20110101956005120001

联行号：1031 0000 0018